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责 任 清 单

编制单位：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编制时间： 2025 年 7 月

责任清单编制说明

根据《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儋州市农业农村局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儋委办发〔2024〕8号）精神，我局编制形成《儋州市农业农村局局责任清单》，现将有关内容作说明如下：

一、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工作事项

（一）主要职责

根据市委、市政府核定“三定”规定，我局承担主要职责共 15 项。

（二）具体工作事项

经梳理，深化细化具体工作事项共 70 项。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

经梳理，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共 5 项。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我局主要职责，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共 5 项。

四、公共服务事项

经梳理，确定我局公共服务事项共 6 项。

责任清单目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市农业局本级实施行政许可审批的后续监管

（二）对获“两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的后续监管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四）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五）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序号	主要职责	序号	具体工作事项	备注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政策规定、规章制度和发展战略，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三农”有关政策建议。组织起草全市农业农村有关法规规章草案，指导农业行政执法。参与全市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制定。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对“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	
		2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以乡村振兴为重心的“三农”工作发展战略、规划、政策规定。	
		3	研究提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三农”工作有关政策建议。	
		4	组织起草全市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法规规章草案。	
		5	指导执法部门开展农业（含种植业、畜牧兽医、农业机械）执法工作。	
		6	参与起草全市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规划，并协助组织实施。	
2	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指导优秀农耕文化建设与发展，配合推动全市农村精神文明；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协调推动乡村建设、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8	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	
		9	指导优秀农耕文化建设与发展，配合推动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农村文化发展和移风易俗。	
		10	牵头负责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建设。	
		11	指导和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	
		12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推进民族地区乡村发展。	
		13	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	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措施。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14	提出巩固完善全市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政策建议，指导发展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	
		15	负责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和集体资产管理工 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16	指导全市农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农村宅基地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	
		17	完善我市农村宅基地管理和使用政策,指导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纠纷仲裁管理和宅基地合理布局、用地标准、违法用地查处,指导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	
4	负责巩固拓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建立健全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牵头开展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组织开展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社会帮扶,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开展相关考核工作。拟定中央、省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监督检查资金的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业发展。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	18	负责巩固拓展全市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	
		19	建立健全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牵头开展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会组织开展相关考核工作。	
		20	组织起草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帮扶政策,指导脱贫项目资产管理。	
		21	组织开展相关考核工作。	
		22	推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	
5	统筹推动全市热带高效农业产业发展,建设热带现代农业基地。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促进主要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23	统筹推动全市热带高效农业产业发展,建设热带现代农业基地。	
		2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	
		25	提出促进主要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	
		26	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	
		27	负责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垦区农业产业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做好远洋渔业监督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28	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垦区农业产业发展。	
		29	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30	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31	负责做好远洋渔业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32	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7	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工作。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工作。	33	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4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35	承担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培育、认证和监督管理。	
		36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工作。	
		37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38	负责推进农业标准化示范建设工作。	
8	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市农业用地、渔业水域滩涂一级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负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39	负责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40	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	
		41	指导全市农用地、渔业水域滩涂一级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	
		42	指导负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	
		43	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推进农业绿色发展。	
		44	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 and 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组织全市种业振兴有关工作。监督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45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46	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	
		47	组织实施全市种业振兴有关工作。	
		48	监督实施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	

		49	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渔业船舶日常安全监管和检验工作，协助开展渔船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本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按规定权限发布疫情信息并组织扑灭。	50	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	
		51	负责渔业船舶日常安全监管和检验工作，协助开展渔船防台风抢险救灾工作。	
		52	组织实施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本市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按规定权限发布疫情信息并组织扑灭。	
11	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全市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53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	
		54	编制全市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	
		55	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56	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57	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58	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59	监督管理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	
		60	指导农用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及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和管理。	
		61	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节能减排、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	
13	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和组织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62	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63	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64	指导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评审和专业技能的签订工作。	

		65	组织实施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和组织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	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及有关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围绕种业等重点领域,深化现代农业对外开放,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农业交流平台,推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	66	组织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67	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及有关国际、港澳台地区、国内省区、省内其它市县的交流合作,具体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68	围绕种业等重点领域,深化现代农业对外开放,打造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农业交流平台,推动农业对外开放合作试验区建设。	
15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69	完成市委(工委)、市政府(管委会)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70	承担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1	食品安全监管	市农业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1.《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2.《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24〕8号） 3.《兽药管理条例》； 4.《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5.《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案例一：食品药品部门在对市场内食用农产品进行质量抽检时，发现某经营户经营的蔬菜存在农药残留，食品药品部门对不合格蔬菜作出处理后，同时向农业部门通报此信息，建立追溯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案例二：以非兽药冒充兽药或者以他种兽药冒充此种兽药的，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案例三：食品药品部门在对市场食品药品检查时，发现一商贩的猪肉未检疫检验，违反《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市食药监局	负责实施和监督食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2	涉农科技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接省农业农村厅，会同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申报国家农业重点科技攻关等项目并监督实施；会同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共同实施市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24〕8号）	
		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	负责全市科技工作统筹。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3	产业小镇建设	市农业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涉农产业融合方面工作。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24〕8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全市特色小镇建设，组织开展特色小镇申报、创建和认定等工作		
4	土壤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业污染源头减量和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1.《海南省2023年受污染耕地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儋州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 2.《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24〕8号)	如：市生态局将“深入推进耕地土壤污染防治”此项工作内容的牵头单位推诿至我局。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全市（区）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组织实施土壤、地下水、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政策法规、相关功能区划以及规划计划；监督实施国家和海南省土壤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组织测算并确定区域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容量，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承载力评估；负责土壤环境日常应急管理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案例
5	涉农执法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加强农业领域行业管理和监督，主要承担政策指导、标准制定、行业监管、风险研判、统筹协调等职责。	《中共儋州市委办公室 儋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重新修订<儋州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2024〕8号)。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承担农业领域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职责，负责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巡查工作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对市农业局本级实施行政许可审批的后续监管

市农业局主要负责对划转的行政审批事项外农业农村领域的行政审批，明确行政审批许可标准、许可程序，规范业务审查行为；负责做好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并对行政审批许可相对人许可后的经营、生产活动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一）监督检查对象

依法行使行政许可业务审查职权和从事相关行政执法活动的工作人员和行政许可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对市农业局本级执行的行政许可事项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行政许可主体的合法性；
- 2.行政许可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
- 3.行政许可程序和许可时间的合法性；
- 4.行政许可相对人被许可行为的时效性；
- 5.行政许可相对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法定要件的存续有效以及许可后生产、经营行为的合法性。

（三）监督检查方式

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市农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行政许可执法检查工作或者专项许可执法监督检查工作。

2.执行许可监督检查的部门有权查阅有关行政执法案卷和相关文件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3.在许可监督检查工作过程中，应对各业务单位和许可相对人不同的业务审查内容、程序予以协调、统筹。对问题梳理归纳并提出整改意见，对问题单位予以通报乃至处罚。

4.市农业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议、反映、申诉等，对实施局本级行政许可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及时反馈。

（五）监督检查措施

市农业局在实施局本级行政许可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 1.行政许可主体不合法的；
- 2.行政许可程序违法或者不当的；
- 3.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 4.规范性文件不合法的；
- 5.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违法操作的；
- 6.其他应当纠正的违法行为；
- 7.行政许可相对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法定要件缺失以及许可后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法定要求。

（六）监督检查处理

行使行政许可职权的人员在行政许可活动中，造成不良影响或危害后果者，由有权机关追究责任：

- 1.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
- 2.超过法定权限或者委托权限实施行政行为的；
- 3.违反规定跨辖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
- 4.在办案过程中，为违法嫌疑人通风报信，泄露案情，致使违法行为未受处理或者给办案造成困难的；
- 5.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者超过法定范围实施行政许可的；
- 6.阻碍行政相对人行使申诉、听证、复议、诉讼和其他合法权利，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 7.无正当理由拒不执行或者错误执行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判决、裁定、复议决定和其他纠正违法行为的决定的；
- 8.行政许可相对人在取得行政许可后法定要件缺失以及许可后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法定要求。

二、对获“两品一标”认证的农产品的后续监管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两品一标”认证的企业、合作社

（二）监督检查内容

- 1.获证后的管理
- 2.抽样检测是否符合“两品一标”农产品质量管理要求

（三）监督检查方式

获“两品一标”认证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

（四）监督检查程序

1.市农业局根据需要组织开展行政检查工作。

2.农业局有权查阅“两品一标”相关认证材料；实施现场检查，受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隐瞒、阻挠或者拒绝行政检查。

3.农业局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建议、反映、申诉等，对实施局本级行政许可行为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及时反馈。

（五）监督检查措施

落实“两品一标”管理要求

（六）监督检查处理

对不符合“两品一标”管理要求的，1.要求整改；2.建议农业厅取消“两品一标”的相关证件。

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经营及收贮运等活动的主体。

（二）监督检查内容

1.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情况；

2.生产主体农产品生产记录建立情况；

3.生产主体使用农业投入品使用情况；

4.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情况；

5.农产品包装标识情况；

6.农产品质量标志使用情况；

7.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合格标志、检疫合格证明情况；

8.生产经营主体的自律制度建设情况;

9.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情况。

(三) 监督检查方式

各级农业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行使监督管理职责,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普遍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等方式。

(四) 监督检查程序

1.制定检查计划。确定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并正式印发部署。

2.实施检查。按照检查计划,认真组织落实检查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落实人员,明确责任,对存在隐患苗头性的重点品种、重点区域开展不定期突击性检查,严防出现区域性、行业性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

3.检查结果汇总。各类检查工作完成后,各地将有关情况汇总后上报市农业局。

4.通报检查结果。根据检查的情况,对检查基本情况、存在问题进行通报,并提出下一步工作要求。

5.整改后处理。组织各地农业部门督促辖区内生产主体认真落实整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并报告市农业局。

(五) 监督检查措施

1.检查巡查。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人员定期检查辖区内生产主体在种养殖过程中投入品使用情况、自律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经营行为守法守信以及“两品”标识使用等情况,认真填写巡查记

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督导生产主体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农资生产经营单位建立进货查验和销售档案记录。辖区内的生产经营主体每年最少巡查检查一次。

2.检验检测。根据上级农业部门的监测计划，结合当地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分布及变化情况，适时调整监测品种、监测区域、监测参数和监测频率，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市县两级侧重监督抽查，乡镇以实施快速检测为主。

3.分析会商。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和检查巡查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产业部门、监管部门、检测机构等单位开展分析会商，着重研究监管检测过程中发现的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隐患和薄弱环节，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对不合格产品进行结果分析，对潜在可能影响农产品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研究制定措施，指导安全生产。

4.监管联动。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与产业扶持联动，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作为各类农业项目申报实施的前置要求，全面落实生产主体责任，对有不良记录、使用违禁投入品、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的生产主体，取消授予的有关称号，三年内不予项目扶持。积极争取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列入对地方政府的考核内容，严格执行“一票否优”制度。

5.宣传告知。积极通过报刊、电视、农业信息网、农民信箱等媒体和专题讲座、咨询服务、科技下乡、农技人员联基地联大户、农产品质量安全直通车等活动进行宣传告知，向生产经营主体、消费者积极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解读

工作部署和出台的政策措施，报道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政策落实情况，坚持正面宣传教育，积极开展舆论引导。

6.监督检查。对检查或监测中发现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将相关线索移送执法部门。

7.应急处置。制定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明确各应急成员单位职责，建立分工明确的应急处理责任制和预警机制，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分级及应急响应程序，做好技术储备、应急物资、应急装备等保障工作，确保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反应迅速、决策准确、措施果断、运转高效、处置得当、处理到位。

8.信息公开。区级以上农业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免费向社会公布日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的咨询、查询方式，每半年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结果，每年向社会公布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红黑名单”。畅通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途径，完善举报线索受理、核查、移送、反馈机制，对举报人实施奖励和保护。

（六）监督检查处理

依据《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海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四、对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农业投入品主要包括种子、农药、肥料、种畜禽、兽药以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为了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维护市场秩序，预防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事故，保障农业生产安全，落实农业投入品监管责任，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或个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以及其他与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主要检查下列事项：

- 1.生产经营活动有关证照是否齐全且合法有效；
- 2.生产经营所需的设施、设备等有关条件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 3.生产经营的产品是否合法，是否符合包装、标识等有关强制性规定；
- 4.生产经营档案（台账）是否依法建立健全；
-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全面检查：由市农业局制定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进行 2 至 3 次专项执法行动，随机抽取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重点是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行业和取证未满 1 年的企业。对辖区内的监管对象原则上每年应检查 1 次以上。

2.专项检查：以区农业部门为主，针对农时季节、重要农作物生产关键时节、重大隐患问题、节假日、重大社会活动、上级交办事项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重大、疑难、复杂问题及时向市农业局报告，或由市农业局组织力量查处。

3.针对投诉举报的检查：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区农业部门根据群众投诉举报开展检查。

4.日常监督检查：以区农业部门为主，按照本部门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辖区内的监管对象进行检查。

5.区农业部门除每月向市农业局上报查办案件统计表之外，还应填报查办案件具体情况统计表。

（四）监督检查程序

各级农业部门在实施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时，应当有二名以上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农业行政执法证件。同时要遵守《海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规定》所列的应当遵守的内容。

各级农业部门对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应当对每次监督检查的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作出记录，并由参加监督检查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签字后归档。被检查单位的有关负责人拒绝签字的，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

各级农业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1.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2.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合同、发票、账册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3.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农业投入品生产规范要求或者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依法实施查封、扣押；

4.对流入市场的国家禁止生产的农业投入品实施查封、扣押。

（五）监督检查措施

各级农业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药管理条例》、《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与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相关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的行为或者农业投入品存在事故隐患时，要责令有关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区农业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及时向上级负责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负责农业投入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对违法行为、严重事故隐患的处理需要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配合时，负责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并通知其他有关部门。当地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六）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具体情况，可作如下处理：

- 1.责令改正；
- 2.处以罚款；
- 3.没收违法所得；

4.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有关农业投入品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五、动物疫病防控监管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为切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监管工作,制订本制度。

(一) 监督检查对象

各级畜牧兽医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全市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

(二) 监督检查内容

对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 1.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实施情况,免疫密度和免疫抗体水平;
- 2.基层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和管理情况;
- 3.动物防疫经费保障情况,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处置经费落实情况;
- 4.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情况,动物疫情应急防疫物资储备情况;
- 5.动物防疫责任制落实情况;
- 6.动物标识和动物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

(三) 监督检查方式

动物疫病防控监督检查可以采取查文件、听汇报、看现场、召开座谈会、现场采样或者暗访的方式进行,或者以上几种方式结合进行。一般情况下,每年组织集中检查2次,春季、秋季各一次。

(四) 监督检查程序

制订监督检查方案——组成检查组——对各区、国营农场、规模养殖场（户）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反馈或通报检查结果。

（五）监督检查措施

1.通过查阅文件、监管记录、档案资料等检查各区、国营农场建立和执行动物防疫责任制情况、防疫经费保障情况；

2.通过日常监测、集中监测等多种方式，开展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免疫动态；

3.根据疫苗使用量、已免疫动物数量、应免动物数量，对每季度的免疫密度进行评估；

4.通过市防控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对各区、农场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考核。

（六）监督检查处理

1.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检查发现存在的普遍性或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通报受查单位检查纠正或整改。

2.对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在监管过程中因不履行法定职责或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导致发生严重后果或重大不良影响的，由有权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管理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3.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拒不履行强制免疫、加施畜禽标记等法定职责的，按照《海南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四、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举办各类农业展会	参加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	市场与信息化科	23683078
		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农产品交易会。	市场与信息化科	23683078
		开展休闲农业宣传推介活动：组织休闲农业参加各类论坛交流活动，宣传推介典型。	发展规划科（乡村产业发展科）	23888373
2	发布提供农业信息	发布农产品市场行情信息。	市场与信息化科	23683078
		发布农情信息。	种植业管理（热带作物科）	23886180
		发布畜禽及产品市场行情信息	市场与信息化科	23683078
3	政策咨询服务	为农业企业提供咨询服务：指导农业企业申报项目，指导企业规范行业管理，提供信息开展交流活动。	发展规划科（乡村产业发展科）	23888373
		受理畜牧业生产及动物疫病防控咨询	畜牧兽医科	23332358
4	提供农业技术服务和培训	举办休闲农业培训班：共享农庄建设指导培训等，休闲农业管理人员素质培训，休闲农业示范点创建等培训咨询。	发展规划科（乡村产业发展科）	23888373
		提供农村沼气服务：沼气池管理、沼气安全使用、沼液沼渣利用、沼气池日常维护等。	农业科技科	23327279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提高农村劳动力的劳动技能，成为新型职业农民，为新农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乡村建设促进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23888362

		农业科技、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加快农业科技创新和农业新品种的推广速度，推进科技兴农惠农。	农业科技科	23327279
5	开展农产品鉴定和检测	对农户或企业种植的瓜果菜进行农药残留检验检测、登记。	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	23319512
		开展畜禽及其产品产地、流通检疫。	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36928184
		开展动物疫病、兽药、饲料和畜产品兽药残留检。	畜牧兽医科	23332358
6	受理农业举报投诉	农产品质量监督举报。	农产品质量监管科	23683078
		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	畜牧兽医科	23332358
		兽药、饲料质量监督举报。	畜牧兽医科	23332358
		动物疫情举报	畜牧兽医科	23332358
		动物卫生监督举报	畜牧兽医科	23332358
7	创新创业人才认定	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创业人才认定初核咨询	人事科	23888295
8	海洋渔业船舶安全通信指挥、协调	负责海洋渔业船舶在发生重大危急事项、严重危及船舶安全，需要立即救援；或船上人员患有急病；或发生气象突变时发送的涉及航行安全的各类安全通信，包括遇险通信、紧急通信、海洋气象预报和搜救协调等安全信息通告等	安全生产科	23683078
		组织渔业船员培训。	安全生产科	23683078
9	渔船审批业务	海洋捕捞渔船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申请	渔业基础建设科	23331703
		渔船更新改造申请	渔业基础建设科	23331703
		渔船减船转产申请	渔业基础建设科	23331703

